

关于博飞特(上海)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博飞特(上海)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飞特”、“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博飞特(上海)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娜、曲洪东、刘昊、应宇轩、王奔、朱昊泽、徐秋涵共7名辅导人员,其中王娜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

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专业咨询等多种方法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股份公司治理制度，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内控核查、财务分析、股东核查、董监高核查、历史沿革梳理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已确定，相关项目备案、申请已取得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与公司决策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充分沟通，结合业务实际与市场环境，论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针对需要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的募投项目，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2、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完善内控制度，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流程的梳理完善，协助公司对目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优化，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各部门管理规范，加强了内部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在本辅导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了存货盘点等流程，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2023年6月30日的监盘活动对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验证。

3、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集中授课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辅导培训，并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开展下一步辅导工作，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

2、开展辅导培训

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充分、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我国资本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飞特（上海）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娜

王娜

曲洪东

曲洪东

刘昊

刘昊

应宇轩

应宇轩

王奔

王奔

朱昊泽

朱昊泽

徐秋涵

徐秋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1日